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8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3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029%，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6,667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7,02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6,02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57,02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19,006,667 股，占总股本的 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6,02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8,013,3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0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85,53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28,51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0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85,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28,5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8 名，分别为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是投资”）、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是贸易”）、温志伟、杭州天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是投资”）、丁宏伟、成华、陈江海、陈碧玲、叶海珍、王黎洲、李荣华、李军、何文平、陈剑南、胡国良、胡月婷、江海河、李阳。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温志伟、陈碧玲、陈江海、叶海珍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自然人股东丁宏伟、成华、王黎洲、李荣华、李军、胡国良、胡月婷、陈剑南、李阳、江海河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何文平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

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温志伟、陈碧玲、陈江海、叶海珍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2、公司持股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中是投资、天是投资、汇是贸易承诺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3,3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202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8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中是投资	8,022,000	8,022,000	
2	汇是贸易	5,496,300	5,496,300	
3	温志伟	5,181,960	5,181,960	注 1
4	天是投资	4,365,900	4,365,900	
5	丁宏伟	3,393,390	3,393,390	
6	成 华	2,301,000	2,301,000	
7	陈江海	1,375,920	1,375,920	注 1
8	陈碧玲	642,180	642,180	注 1
9	叶海珍	496,650	496,650	注 1
10	王黎洲	336,000	336,000	
11	李荣华	315,000	315,000	
12	李 军	294,000	294,000	
13	何文平	242,700	242,700	
14	陈剑南	210,000	210,000	
15	胡国良	210,000	210,000	
16	胡月婷	210,000	210,000	
17	江海河	105,000	105,000	
18	李 阳	105,000	105,000	
合计		33,303,000	33,303,000	

注 1：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温志伟持有公司 5,181,960 股，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陈江海持有公司 1,375,920 股，董事、财务总监陈碧玲持有公司 642,180 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叶海珍持有公司 496,65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温志伟、陈江海、陈碧玲和叶海珍分别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故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27,530,467 股。

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530,000	75.00	-27,530,467	57,999,533	50.86
高管锁定股	-	-	5,772,533	5,772,533	5.06
首发前限售股	85,530,000	75.00	-33,303,000	52,227,000	4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10,000	25.00	27,530,467	56,040,467	49.14
三、总股本	114,040,000	100.00	-	114,04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